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科学、及时、规范、有效控制突发中毒事件，降低其危害性。指导和规范突发中毒事件的卫生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中毒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突发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卫生部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中毒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固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彭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

1.3适用范围

适用于彭阳县境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中毒事件的卫生应急工作。由致病性微生物引起的各类疾病事件按照相关预案处置。

1.4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有效处置；统一领导，分工协作；信息共享，快

速响应；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依法行事，科学规范；加强管理，强化保障。

2组织体系

2.1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

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彭阳县应急委）下设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县党委、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方面的管理工作，统一指挥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或特大突发中毒事件，或者突发公共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彭阳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成员由纪委监委、宣传部、网信办、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生态环境分局、电信局、武装部、红十字会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彭阳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彭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突发中毒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抢险救援工作组**

组 长：王继讲 政府副县长

副 组长：郭耀武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县卫生监督所、各乡镇（中心）卫生院院长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应急抢险救援领导小组的日常管理工作；督察各应急救援组资源配备和装备处于完好状态；事故报告和记录；应急状态下接受现场总指挥的指令；负责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2）医疗救治工作组**

组 长：党孝奇 县卫生健康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高 勇 县人民医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冯秀梅 县妇幼保健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张俊秀 县中医医院院院长/主任护师

成员单位：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主要职责：对已检查伤员分类，待送伤病员进行复查，合理转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救护领导小组指定的地方转送；对本院收治的伤员组织力量进行全力抢救。

**（3）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 长：安振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韩文涛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时彩武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马文智 总工会副主席

成员单位：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宗教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工会、妇联、团委、电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向居民开展突发中毒事件发生发展的原因及可防可控可治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消除当地居民的恐慌心理，并积极配合医务人员做好处置工作等。

**（4）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长或书记

副组长：韩治军 县民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纪委监委、民政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残联、总工会、妇联、团委。

主要职责：负责对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还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

**（5）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

组 长：米克仕 县卫生健康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周 勇 县疾控中心主任/主任医师

成 员：余秀珍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主任医师

安顺乾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主任技师

高生堂 县疾控中心慢病科科长/主任医师

苏 斌 县疾控中心基本公共卫生科科长/主任医师

马耀武 县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科长/副主任医师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中毒事件处置过程中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与处理，事件的甄别与判定，处置效果评价等。

**（6）卫生监督工作组**

组 长：米克仕 县卫生健康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王 龙 县卫生监督所所长

成 员：李文山 县卫生监督所副所长/副主任医师

赵积存 县卫生监督所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医师

赵志刚 县卫生监督所监督科科长/高级食品工程师

各事发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站。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中毒事件的现场卫生学调查、卫生执法监督检查与事件发生发展过程中违反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的单位与个人给予处罚等。

2.2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卫生健康局局长郭耀武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卫生健康局分管副局长米克仕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0954-7012541。

主要职责：在彭阳县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中毒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中毒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彭阳县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中毒事件处置工作；指导乡镇应急委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相关突发中毒事件应对工作；承担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中毒事件后，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县党委、政府、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中毒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3乡镇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政府按照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4专家组

县卫生健康局成立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预报预警

3.1监测预报

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突发中毒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县党委、政府和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

3.2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中毒事件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等因素，将突发中毒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突发中毒事件四级。食物中毒及急性职业中毒事件按照《固原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预案的分级标准执行。

**（1）特别重大突发中毒事件（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中毒事件：

1）一起突发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及以上且死亡10人及以上；或死亡30人及以上。

2）在本县境内24小时内，出现2起及以上可能存在联系的同类中毒事件时，累计中毒人数100人及以上且死亡10人及以上；或累计死亡30人及以上。

3）全区2个及以上地级市发生同类重大突发中毒事件（II级），并有证据表明这些事件原因存在明确联系。

4）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2）重大突发中毒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中毒事件：

1）一起突发中毒事件暴露人数2000人及以上。

2）一起突发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及以上且死亡2-9人；或死亡10-29人。

3）在本县境内24小时内，出现2起及以上可能存在联系的同类中毒事件时，累计中毒人数100人及以上且死亡2-9人；或累计死亡10-29人。

4）全区2个及以上县（区）内发生同类较大突发中毒事件（III级），并有证据表明这些事件原因存在明确联系。

5）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3）较大突发中毒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中毒事件：

1）一起突发中毒事件暴露人数1000-1999人。

2）一起突发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及以上且死亡1人；或死亡3-9人。

3）在本县境内24小时内，出现2起及以上可能存在联系的同类中毒事件时，累计中毒人数100人及以上且死亡1人；或累计死亡3-9人。

4）在一个地级市内有2个及以上县（区）发生同类一般突发中毒事件（IV级），并有证据表明这些事件原因存在明确联系。

5）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4）一般突发中毒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中毒事件：

1）一起突发中毒事件暴露人数在50-999人。

2）一起突发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人及以上且无人员死亡，或死亡1-2人；中毒人数在5-9人无人员死亡，危重病例在3人及以上。

3）在本县境内24小时内，出现2起及以上可能存在联系的同类中毒事件时，累计中毒人数10人及以上且无人员死亡，或死亡1-2人；累计中毒人数在5-9人无人员死亡，危重病例在3人及以上。

4）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3.3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突发中毒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突发中毒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各成员单位或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彭阳县应急委，并按照《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预警行动

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中毒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彭阳县应急委或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彭阳县应急委和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应急响应与处置

4.1信息报告

（1）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中毒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中毒事件，县政府和县卫生健康局、各成员单位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党委总值班室、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和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县政府首报突发中毒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县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办主任；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县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2先期处置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中毒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中毒事件，县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响应启动

按照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中毒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中毒事件时，自治区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应急委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应急委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和指挥自治区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自治区应急委向国务院或委派工作组来宁夏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中毒事件时，自治区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中毒事件时，固原市政府或其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固原市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自治区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固原市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中毒事件时，县政府或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固原市级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县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响应措施

**（1）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中毒事件处置。

2）根据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的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划定控制区域：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事件控制措施：县政府报经固原市政府决定，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流动人口管理：加强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中毒病人、疑似中毒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等措施。

6）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出入境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中毒病人、疑似中毒病人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向地方卫生技术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移交。

7）信息发布：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8）开展群防群治：乡（镇）和村（居）委会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中毒事件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2）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1）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健监督机构开展突发中毒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组织突发中毒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中毒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3）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等应急控制措施。

4）对重点地区的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5）经县政府或自治区卫健委和固原市卫生健康局授权，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中毒事件的信息或公告。

6）在区（市）卫生健康委的指导下，制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新发现的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及时组织开展培训。

7）普及卫生知识，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应激和危机干预工作。

8）组织专家对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完善工作机制、应急预案、技术方案等。

**（3）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1）县委宣传部：组织和指导新闻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突发中毒事件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加强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和舆情监测，正确引导社会舆情，积极开展突发中毒事件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2）县发展改革局：保障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和立项，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3）县教育体育局：建立学校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储备金制度。加强学校、托幼机构突发中毒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强化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配合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突发中毒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中毒事件在学校、托幼机构内发生、蔓延。

4）县公安局：密切注视与突发中毒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查处打击影响和干扰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依职责做好强制隔离、封闭交通、场馆等突发中毒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县民政局：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民间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收、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6）县财政局：保证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7）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突发中毒事件处置激励性政策，按照工伤保险政策的有关规定，落实参与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8）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落实建筑工地、建筑工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9）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对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保障突发中毒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处置急需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交通管理，协助交警部门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10）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畜（禽）共患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11）县卫生健康局（爱卫办）：组织制定突发中毒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会同宣传部门依法及时发布突发中毒事件相关信息；组织全县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及时协调解决应急物资需求，保障应急工作正常进行。

12）县纪委：对县、乡两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突发中毒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渎职、失职行为进行查处；对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过程中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灾后重建等工作进行监督评价。

1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与突发中毒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中毒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负责做好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相关物资质量监督，确保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做好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维持药品和医疗器械市场流通秩序，负责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协助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中毒事件通过外经贸活动的跨地区传播扩散。

14）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在突发中毒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控制、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15）县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旅游行业认真做好突发中毒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指导督促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及时接收、发布国家旅游局、卫生健康局的警示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

16）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理（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17）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18）县武警中队：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19）县水务局：做好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管理。

20）县民宗教局、总工会、妇联、残联、团县委等：在处理突发中毒事件中发挥各自优势，除做好本职工作外，协调其他部门做好宣传动员、群众思想解释等工作。

根据需要，可对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21）医疗救治工作组：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类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做好医疗救治专业技术培训，协助疾控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做好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中毒事件造成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22）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

做好突发中毒事件的信息收集、核实、报告与分析工作。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对突发中毒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中毒病人、疑似中毒病人进行追踪调查，向相关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

开展实验室检测。具备条件的疾控中心，应及时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进行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不具备条件的，要及时向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汇报，请求技术支持。

制订技术标准和规范。在区、市疾控中心的协助下，县疾控中心制订全县不明原因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开展技术培训。县疾控中心具体负责全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人员的应急培训。

23）卫健监督工作组：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围绕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饮用水、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等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卫生健康局对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非事件发生地区的紧急处置措施。**

未发生突发中毒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综合评估、分析研判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事件发生、传入和扩散。

5）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6）根据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4.5现场处置

由县政府设立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6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突发中毒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以上重大突发中毒事件一般以自治区政府名义、较大突发中毒事件以固原市政府名义、一般突发中毒事件以县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突发中毒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社会动员

（1）事发地各级政府或自治区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中毒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突发中毒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各级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地级市、县（市、区）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突发中毒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受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响应终止

（1）应对特大、重大突发中毒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自治区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提出建议，由自治区应急委员会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应对较大突发中毒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固原市应急办提出建议，由固原市级政府或固原市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应对一般突发中毒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县政府应急办提出建议，由县政府或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应急保障

5.1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1）组建原则。**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救治队伍。

**（2）队伍建设。**县卫生健康局根据突发中毒事件应急的需要分别组建县级应急卫生救治队伍。主要包括食物中毒、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核辐射突发中毒事件、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应急卫生救治、中医药防治队伍，每类队伍20人左右。应急卫生救治队伍根据其应对事件类型，在全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等有关单位选择，由具有实际工作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微生物学、临床救治、中医药防治、信息网络等专业人员组成。

**（3）队伍管理与培训。**卫生应急队伍要保持相对稳定，定期进行调整；定期举办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技能、体能、心理等培训，开展单项或综合、桌面或实战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5.2经费保障

强化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县发展改革局应对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优先论证、立项。财政局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理经费，所需资金已在部门预算核定的应按照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未在部门预算核定的，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内部支出结构和追加部门预算等方式，及时安排和拨付。

5.3物资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要从实际出发，制订全县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和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采取实物、资金、计划和信息等方式，落实突发中毒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落实应急物资储备，财政局保障物资储备经费。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

发生突发中毒事件时，卫生健康局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向发改、财政部门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5.4通信交通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和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中毒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各级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卫生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卫生应急物资和救援队伍的运送。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6恢复重建

6.1善后处置

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1）恢复常态。**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各种限制性措施，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后期评估。**突发中毒事件结束后，县卫生健康局应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措施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县政府和固原市卫生健康委。

**（3）抚恤。**县政府对参与应急处置的一线工作人员，应给予合理的补助；对因公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英勇献身的人员追认为烈士。

**（4）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6.2总结评估

（1）特大、重大突发中毒事件，由自治区应急委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及较大以突发中毒事件，由固原市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固原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突发中毒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固原市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上报县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日常管理

7.1宣教培训

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中毒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突发中毒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突发中毒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预案演练

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7.3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县卫生健康局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县卫生健康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突发中毒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突发中毒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彭阳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附则

8.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8.2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1.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2.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图

3.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名单

附表1

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指挥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技术支持机构

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技术支持机构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卫生健康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

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技术支持机构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县人民政府

（或相应机构）

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技术支持机构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

领导或业务指导

配合

附表2

县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

人民政府

县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图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互联网）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可直接上报

逐级核实确认

电话、传真等

其他方式

乡（镇）卫生院、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附表3

彭阳县突发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名单

|  |  |
| --- | --- |
| **单位** | **办公室电话** |
| 县纪委监委 | 7012359 |
| 县委宣传部 | 7012229 |
| 网信办 | 7012013 |
| 县政府办公室 | 7012302 |
| 县发展与改革局 | 7012495 |
| 县教育体育局 | 7012516 |
| 县公安局 | 7016213 |
| 县武警中队 | 7017100 |
| 县应急管理局 | 7011975 |
| 县卫生健康局 | 7012541 |
| 县民政局 | 7012379 |
| 司法局 | 7012148 |
| 县财政局 | 7012562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7012386 |
| 县自然资源局 | 7012440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7017555 |
| 县交通运输局 | 7012713 |
| 县水务局 | 7013151 |
| 县农业农村局 | 7012604 |
|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7013567 |
| 县卫生健康局卫生应急办公室 | 7012541 |
| 应急局 | 7012635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7012635 |
| 县医疗保障局 | 7012163 |
| 固原市生态环境彭阳分局 | 7012645 |
| 县团委 | 7012835 |
| 县妇联 | 7012840 |
| 县科技局 | 7012573 |
| 电信局 | 7012982 |
| 联通公司 | 7213009 |